

中共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肃南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对 2025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自评工作。全面梳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履职成效与管理情况，紧扣单位核心职能，以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履职效能为核心评价维度，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开展定量与定性分析，客观反映全年预算绩效履职情况。现将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县纪委监委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

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委巡察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办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11. 制定巡察工作计划，规范巡察工作流程，完善巡察工作评价机制。

12. 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巡察制度建设及对巡察组的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13. 承担省委巡视组、市委巡察组、县区异地交叉巡察组对本县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联络服务工作。

14. 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

15. 建立完善巡察工作人才库，配合有关部门调整、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16. 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人员的举报和反映，提出处理意见。

17. 办理县委、市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县纪委监委核定全额拨款编制 56 个，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个，实有人数 47 人，工勤编制 2 个，实有人数为 2 人，事业编制 6 个，实有人数为 6 人。退休人数 7 人，遗属 2 人。

（三）内设机构

县纪委监委属县一级全额预算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县委巡察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驻县发改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12 个室和 3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县纪委监委下设 1 个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县委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1 个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一是将绩效管理与单位内控结合，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对部门预算执行进行监督。二是建立健全单位财务规章制度，规范项目执行中经济管理行为。

（二）组织实施

一是围绕单位年初工作要点，制定年内重点工作安排表，明确工作任务、组织形式、启动时间、完成时间、责任部门等内容。二是收集查阅与评价目标工作有关资料。三是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技师做出评判。四是进行绩效评价及撰写评价报告。

（三）纳入自评范围的单位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5 年本部门预算金纪工程建设费维修维护费及保密测评系统建设维护费、2024 年“7·25”“7·29”“9·06”和 2025 年“2·14”案件办案经费、2025 年全县纪检监察办案经费（乡镇纪委工作经费）、2025 年度县级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和县直干部补助经费、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5 年省级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县委巡察专项经费 8 个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64.81 万元，全年支出 64.81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项目评价为“优”。

（一）项目 1--2025 年金纪工程建设费维修维护费及保密测评系统建设维护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50000 元，全年预算数为 50000 元，执行数为 50000 元，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安全防护、加强终端控制，提升网络防护强度，确保信息网络安全。

完成情况：项目按计划开展了保密系统维护和金纪工程维护工作，已完成 12 次保密系统维护和 12 次金纪工程维护，维护达标率和及时性均达到 100%。成本控制方面，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维护工作的开展，有效提升了网络防护强度，保障了信息网络安全，为打造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奠定了基础。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到 100%，各项指标完成所有绩效目标。

（二）项目 2--2024 年“7·25”“7·29”“9·06”和 2025 年“2·14”案件办案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685200.00 元，全年预算数为 587000.00 元，执行数为 567000.00 元，执行率为 82.77%，全年执行数为

567000.00 元，符合案件办理进度安排。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2024 年“7·25”“7·29”“9·06”和 2025 年“2·14”案件办案经费

完成情况：案件办理工作按计划推进，完成部分案件的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支出，共计 56.7 万元。案件数量指标已完成 4 件，办理案件质量、时效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全年能够顺利完成所有案件办理工作，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年度目标。

（三）项目 3--2025 年职业年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238.91 元，全年执行数为 86238.91 元。执行率为 100%，符合项目安排。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职业年金作为补充养老保险，有效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增强职工养老保障获得感。

完成情况：职业年金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良好，基金安全、收益稳健、待遇保障到位，社会效益显著。针对归集、信息化、投资精细化等薄弱环节，将以问题为导向补齐短板，持续提升管理质效，确保职业年金基金安全规范、长期保值增值，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绩效指标在监控期内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全年顺利完成所有绩效目标。

(四)项目 4--2025 年度县级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和县直干部补助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0.00 元,监控期执行数为 820.00 元,执行率为 100%,符合项目进度安排。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县级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和县直干部补助经费

完成情况: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和县直干部补助经费项目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驻村人员的确定、驻村天数的规划和经费拨付计划的制定。驻村人员已确定为 1 人,驻村天数计划为 220 天以上,经费拨付计划已制定并预计能及时拨付。驻村队员的驻村工作费预计将增加,驻村工作队员的满意度预计将达到 98%以上,符合项目时间安排和预期计划。

(五)项目 5-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00.00 元,执行数为 150000.00 元,监控期执行率为 100%,符合项目进度安排。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完成情况: 项目各项指标执行情况良好,成本指标中的社会成本指标已完成 100%,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已完成 100%,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已完成 100%,满意度指

标中的群众满意度指标已完成 100%，各项指标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均符合年度目标。

（六）项目 6-2025 年省级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项目

1.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0.00 元，监控期执行数为 10000.00 元，监控期执行率为 100%，全年预计执行数为 10000.00 元，符合项目安排。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省级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完成情况：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和县直干部补助经费项目已完成，包括驻村人员的确定、驻村天数的规划和经费拨付计划的制定。驻村人员已确定为 1 人，经费拨付计划已制定并预计能及时拨付，驻村工作队员的满意度预计将达到 98%以上，符合项目时间安排和预期计划。

（七）项目 7-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056.19 元，执行数为 74056.19 元，监控期执行率为 100%，符合项目安排。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完成情况：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拨付计划的制定，预计能及时拨

付。满意度预计将达到 95%以上，符合项目时间安排和预期计划。

(八) 项目 8-县委巡察专项经费项目

1.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582.5 元，监控期执行数为 89582.5 元，监控期执行率为 100%，符合项目进度安排。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县委巡察专项经费

完成情况：县委巡察专项经费项目已完成，经费拨付已制定并及时拨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预计将达到 90%以上，符合项目时间安排和预期计划。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增强了机关对预算管理责任意识。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机关加强对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落实，实现了实物量化。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机关效能得到大幅提升，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中共肃南县纪委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6 日

办公室